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冬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冬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天候晴」，更正為「天候陰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通知單」，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駛於左轉專用道卻未左轉而貿然直行，方導致此次車禍發生，其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甚高，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及痛苦程度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（告訴人於偵查中稱無調解意願，見偵卷第79頁訊問筆錄）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526號

被　　告　蔡冬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冬薰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5年2月26日1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與永元路交岔路口時，明知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直行車錯行內側左轉車道而直行，適右前方有鄭凱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同向行駛欲左轉，鄭凱仁上開機車左側把手及鄭凱

仁左側身體因而與蔡冬薰上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擦撞，鄭凱仁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凱仁訴請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冬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凱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通知單、被告及告訴人車籍、駕籍查詢資料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34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佩蓉